

段文生身残志坚,把兴趣当作一生的事业 “双拐硬汉”架起莒县广电一片天

本报记者 赵发宁

29日下午,段文生像往常一样,拄着双拐从一个办公室走到另一个办公室处理公司的事务。得知记者来采访,段文生放下了手头的活,坐了下来。交谈中,段文生时而激动,时而平静,他说的最多的话就是,“作为一名残疾人,不能被别人看不起。党和政府给了我一份工作,就一定要尽职尽责做好。”

疾病致残志更坚 求职不易要证明自己

29日下午,在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莒县分公司的会议室,记者采访了这位“双拐硬汉”段文生。说起段文生,他的命运从刚刚学会走路的时候就发生了转变。

“一岁半的时候,我刚学会走路,就得了小儿麻痹症,疾病致使我的左腿致残,从那之后就靠双拐行走。”说起这段经历,段文生显得十分平静,对他来说,这个现实他早已接受了。

刚记事时,段文生就经常听到大人們的叹息:“这孩子真可怜,长大了上哪能找到碗饭吃?”

听到大人们的话,段文生并没有自暴自弃,而是用“身残志坚”来诠释了他的人生。1992年,初中毕业的他从全县500名待业青年中,以第6名的成绩在全县就业公开招聘中脱颖而出。

“那次考试虽然我取得了好名次,但报到的时候却因身体原因屡次被拒收。”段文生说,当时,就连一家濒临倒闭的企业都不愿意接收他。说起那段找工作的经历,段文生说,“只想找个单位能接收我,就是濒临倒闭的单位我也去,至少能证明我还有用。”

在接连被三家单位拒之门外后,最终,在分管民政的县领导的关照下,段文生被安排到了当时的莒县墩头乡政府当起了打字员和机要传真员。

从小喜欢无线电技术 为乡亲们播放电教片

在莒县墩头乡(现已撤销划为城阳街道),没有村民不认识段文生的。1998年,段文生担任了莒县墩头乡广播电视站站长。“从小就喜欢无线电技术,所以就通过竞聘从事了广播电视行业。”段文生说。

担任了广播电视站站长后,段文生了解到,墩头乡的乡亲们以种植大棚瓜菜为主,但当时农业技术又有限,农民的收益自然也就一般了。为此,段文生萌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建设乡电视差转台。

经过与乡领导沟通,乡里出资2万元。可这离建设差转台的资金还差五六万元。“资金不够的情况下,我就拄着双拐到处筹钱。”段文生笑称为了筹剩下的资金,自己到处“化缘”。“我承诺,等差转台建好后,给企业、商家播放广告,帮他们宣传产品。”段文生靠着双拐和诚意“化”来了资金,建好了差转台。

差转台建好后,段文生充分发挥其作用。由于墩头乡主要种植瓜菜,他就经常找些关于种植方面的电教片和科教片给乡亲们播放。另外,段文生还和同事自拍了100多期有关农业种植的电教片。

“那时候,我骑着个改装的三轮车,扛着摄像机,到乡里的种植巧手,能手家中拍摄他们的种植经验。”段文生说,当乡亲们看到电视里播放的都是邻村或者同村的人



段文生正在跟同事们一起架设有线电视杆。(山东广电网络莒县分公司供图)

时,都觉得特别亲切。

“那时候,每到播放电教片的时候,乡亲们都会准备好电视等着,还用笔记着种植技术、经验等。有的人怕记得慢,还用录音机录音,然后整理笔记。”段文生说。

在上级部门的支持下,再加上段文生对农民种植技术的普及,墩头乡的瓜菜种植面积从2000多亩发展到了1万多亩。“我只是个辅助作用,关键还是市里县里的大力支持。”段文生谦虚地说。

为人忠厚喜结良缘 打动妻子感动同事

说起段文生的家人,不得不提他的妻子。到了结婚年龄,由于段文生残疾,没有人愿意嫁给他。正在家人为他的婚事发愁时,媒人却找上了门。“我现在的妻子就是同村的人,小时候她跟着奶奶到地里拾麦穗,我也跟着拾,还放到她奶奶的篮子里,我不但给她奶奶拾,也给别人拾过。”段文生说,这个在他看来很正常的事,却被这个姑娘看在了眼里。

“我小时候还喜欢看书,总给村里小孩子讲故事,那时我妻子觉得我很有才华。”段文生说,结婚后他总忙于工作证明自己,却将家里的担子压在了妻子身

上,他感到挺愧疚。

“有一天早上五六点钟,我看他办公室开着门就进去了,他正在打胰岛素,见我来了,就把打完的针管扔了。”段文生的同事、领导徐向东说,当时看到这一幕时,被他的敬业精神感动了。

拼命工作的同时,段文生不忘自学成才,获得了一个中专学历、两个大专学历、一个本科学历,如今又在读研究生,硬是靠着一根双拐架起一根根有线电视杆。现在的他,已经靠着努力成为了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莒县分公司的副总经理了。

海曲说法

专刊电话:18663392801



小奎普法服务专栏

大家好,我是本报“海曲说法”专版记者小奎。您有什么法律疑问,可发送邮件至我的邮箱 qlwbwyk@163.com,也可拨打我的电话 18663392801,我们将邀请律师为您释疑。

刚离婚,前夫和儿子遇车祸身亡

法院仅支持前妻对其子的死亡赔偿请求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高丽 张萌 贾玉梅

夫妻离婚后一个月,前夫与儿子在同一次车祸中双双遇难,前妻随后诉至法院,主张前夫与儿子的死亡赔偿。今年3月份,岚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前妻对前夫死亡赔偿部分的诉讼请求,仅支持对其儿子的诉讼请求。

2013年9月17日21时许,被告李波驾驶小型客车在岚山区S342线碑廓和平村路段与过马路的刘晓相撞,致使刘晓和怀中抱着的4岁孩子刘亮当场死亡。

2013年9月24日,日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岚山大队作出日公交认字[2013]第2678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李波承担事故的主

要责任,刘晓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刘亮无责任。

随后,刚与刘晓离婚一个月的王秀诉至岚山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或者调解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95万元;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来,原告王秀与刘晓于2013年7月10日在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婚后孩子刘亮由刘晓抚养,家庭共有财产折抵子女抚养费,判决于2013年8月26日生效。刘晓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去世,其亦没有兄弟姐妹。除受害人刘亮之外,尚未

查明受害人刘晓有其他近亲属。

今年3月,岚山法院仅支持了原告王秀对其子刘亮的死亡赔偿的诉讼请求,判决保险公司赔偿5.5万元,肇事者赔偿37万余元,驳回了刘秀的死亡赔偿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起诉条件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是死者的近亲属,且将死亡赔偿金界定为死者因他人致害死亡后由加害人给其近亲属所造成

的物质性收入损失的一种补偿,因此死亡赔偿金不是遗产,是对死者近亲属的一种补偿,本案是典型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侵权案件,是侵权人对被侵权人的补偿,即被告李波对受害人刘晓近亲属的补偿。

在本案中,受害人刘晓唯一可以确定的近亲属是在同一起事故中死亡的刘亮,因刘亮在交通事故中死亡,自然人死亡意味着权利主体的消灭,已经无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而原告王秀与被告李波已经离婚,已经无法法律上的任何身份关系,因此原告王秀不能行使对受害人刘晓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非法拘禁他人 三女青年获罪

本报7月29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梁作升) 因言语不和,两个未成年人和一个刚成年的女青年,将朋友非法拘禁并殴打和强迫其拍裸照,后来三人都被法院判刑。

2013年12月13日22时许,因与被害人马晓燕言语不和,被告人19岁的杨梅和16岁的柳茜、槐竹将马晓燕带至日照市黄海一路某KTV房间,采用殴打等手段逼迫其喝酒,并将其手机等随身财物拿走。

次日2时许,被告人杨梅、柳茜、槐竹将马晓燕带至日照市福海路某宾馆,再次对其实施殴打、侮辱,并强迫其拍摄裸照。直到3时许,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将被害人马晓燕解救,三被告人被监视居住。

2014年5月14日,东港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杨梅、柳茜、槐竹犯非法拘禁罪,向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被告人柳茜、槐竹系未成年人,法院向日照市法律援助中心发函,要求指派有援助义务的律师出庭为柳茜、槐竹提供法律援助。日照市法律援助中心分别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柳茜、槐竹出庭辩护。

2014年7月16日,东港区人民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杨梅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判处柳茜、槐竹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以上人员均为化名)

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能申请工伤认定吗?

【读者咨询】

我是岚山人,我弟弟受雇于某公司当司机,公司没给缴五险,也没签劳动合同。后来,他在开车过程中,为躲避车辆,撞到了路边的沟里,构成七级伤残,交警认定他负主要责任,负次要责任的车辆已经逃逸。他能申请工伤认定,让单位赔偿吗?

【律师解答】

你弟弟能申请工伤认定,因为单位没缴保险,应该让单位赔偿。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本案中受害人的工作

岗位是公司驾驶员,在工作时间,驾驶机动车完成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就是他的工作职责,受害人本次受伤是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造成的,即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造成了受害人的本次伤害,完全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另外,受害人在本次事故中的责任划分并不影响工伤的构成。

在此特别提醒: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害人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



【律师简介】
张颖,山东律苑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交通事故、婚姻家庭、合同纠纷、损害赔偿等案件。